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選課須知

一、網路選課：勤益首頁/校務行政/學生服務/校務行政網路系統-學生篇(網址：<http://msd.ncut.edu.tw/>)

二、上網選課時間：(加退選起迄日期：112 年 2 月 20 日至 112 年 3 月 5 日)

階段	選課年級	選課範圍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1	延修生	所有課程(不含跨系所、跨部)	112 年 2 月 20 日 (一) 9:00	網路作業至 112 年 3 月 5 日(日) 23:59 止
2	應屆畢業生	共同科目及本系所之專業科目	112 年 2 月 21 日 (二) 9:00	
3	非畢業生(在校生)	共同科目及本系所之專業科目	112 年 2 月 23 日 (四) 9:00	
4	同系所跨部互選	同系所夜跨日	112 年 3 月 1 日 (三) 9:00	
5	全校跨部系所 (不限年級)	所有課程(含跨系所、跨部)	112 年 3 月 2 日 (四) 9:00	

三、選課注意事項：

(一)依據本校「學生選課及加退選辦法」第三條第二項「碩士生每學期應修學科學分由指導教授及所長核定之。」爰此，授權系上選課方式：

1.網路選課(加、退選)。

2.學生選課初選單送請指導教授核定及所長核定。

(二)本專班學生因特殊需求得修習碩士班課程，其每學期以一門課為原則，若已修滿系所規定之畢業學分數者不受此限，學分費依碩士班收費標準之二倍收繳。

(三)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三學分且不可超過十四學分**，修課超出學分上限者，須先擬定修課計畫，並提經指導教授、系所主管核定後，始得辦理選課。

(四)加退選課程說明如下：

1.網路選課，截止後請參閱本表第五項辦理。

2.學生選課初選單

(1)請班代於開學第一天即至各系辦公室或國秀樓二樓進修部課務組領取，並轉發同學周知，以維護同學及自身修課權益。

(2)加選方式：①加退選期間加選課程於學生選課初選單「加選填寫區」填妥各欄位並請任課老師簽章。

②網路加選之科目請同學亦務必於學生選課初選單「加選填寫區」填妥，送任課老師欄位簽章。

(3)退選方式：將學生選課初選單送任課老師於「退選老師確認」欄位簽章。

(4)跨系選課：於學生選課初選單「加選填寫區」填妥需加選課程之所有欄位，並請任課老師簽章、就讀系所及跨系所共同審核且於「系所審核」欄位簽章。

5.跨部選課：於學生選課初選單「加選填寫區」填妥需加選課程之所有欄位，需由就讀系所審核並於「系所審核」欄位簽章。

(五)學生選課初選單不論有無辦理加退選均應本人簽名，送請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核定後，務必於**112 年 3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17 時以前**送系辦公室彙轉本組。本組將於審核後於第四週起，開放學生篇之「選課確認單」供同學確認，如發現錯誤應於期限內至本部課務組辦理更正，但不得藉以辦理加退選【每學期所修科目以「選課確認單」所列科目為準】。

(六)上課時間衝堂及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再選，違反規定者將全部剔除該課程之選課；加退選截止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加退選課程。

四、**依規定 110 學年度起申請畢業之「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於畢業前須修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必修 0 學分(6 小時)課程。**

五、其他未盡事宜，請參照本校「學則」、「學生選課及加退選辦法」、「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碩士在職專班教學與行政作業要點」。

六、備註：有關選課審核及疑義，請至進修部課務組查詢，或於**112 年 3 月 2 日(星期四)及 3 月 7 日(星期二) 18:00-21:00**逕洽各系辦公室。